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 11,18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417,5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华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股份。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11,180,273 股
持股比例	9.8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180,2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3,417,581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00%
当前持股数量	11,180,27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14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